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投標須知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行政院 2012.07.06 院台秘字第 0940037277 號函修正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- 二、本案資訊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「財物變賣招標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）及本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cy.moj.gov.tw/>）。投標文件請自行於本分署網站下載或洽秘書室領取（免費供應）。
- 三、本批標之物之標售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四、本件標售已於本分署公告（布）欄公告，並訂於 106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 時在本分署大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- 五、本批標售標之物，投標者得於開標前 5/23-6/2 逕洽本分署勘察。
- 六、投標單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者姓名、住址及電話號碼。
- 七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身分證號碼或法人（公司）登記文件字號，請附影本供審查。（裝入標封內）

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：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做為證明文件。廠商(公司或行號)得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。
 - （二）保證金。（除現金依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外，其餘均裝入標封內）
 - （三）投標廠商填妥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授權書【若不派員出席或出本案相關會議者為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之負責人則可免附】、廠商資格審查表等（裝入標封內，不得使用鉛筆書寫）。
- 八、保證金（新台幣 0 元整）繳交應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 - （一）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- （二）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九、投標者應填妥報廢財產物品投標單，連同繳交相關文件影本妥予密封，以掛號郵寄

並於結標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分署為民服務中心1樓收發室，逾期寄達或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十、投標者非本人出席投標時應填妥委託書，於開標出示並出示身份證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一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由本分署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。

2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3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者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4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二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

十三、投標者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106年6月4日前持本分署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組一次繳清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
(一) 投標者放棄得標權利者。

(二) 得標者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四、得標者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分署於七日內辦理車牌繳銷，繳銷後通知得標者領回。

十五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者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案底價為新台幣73,000元。